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echStar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涉及獲准許股權融資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繼承公司



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茲提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獲准許股權融資，其已獲TechStar股東於2025年12月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TechStar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4日，TechStar及目標公司與Nio Nextev Limited訂立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一致的認購協議，據此，Nio Nextev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以其作為繼承公司的身份）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8,672,137股繼承公司股份，總認購價格為286,721,370港元，每股繼承公司股份價格為10.00港元，且與交割同時進行。

TechStar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4日，(1) TechStar，(2)目標公司，(3)控股股東，(4)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5)清科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6)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7)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繼承公司（作為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分別同意（作為繼承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若干專業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認購合共8,409,500股PEF配售股份。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相當於繼承公司於交割後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擴大）約2.86%。

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8百萬港元。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估計約為360.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25年11月11日授出原則上批准。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以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TechStar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獲准許股權融資，其已獲TechStar股東於2025年12月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本公告所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

TechStar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4日，TechStar及目標公司與Nio Nextev Limited訂立一份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一致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Nio Nextev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 (以其作為繼承公司的身份) 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8,672,137股繼承公司股份 (「蔚來PEF股份」)，總認購價格為286,721,370港元，每股繼承公司股份價格為10.00港元，且與交割同時進行。有關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

Nio Nextev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由蔚來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蔚來集團為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先企業，於聯交所 (股份代號「9866」)、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NIO」) 及新加坡交易所 (股票代碼「NIO」) 上市。蔚來集團目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據TechStar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Nio Nextev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TechStar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鑑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認購價格10.00港元與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格 (乃參考目標公司的議定估值釐定) 相同且Nio Nextev Limited並未獲得優先待遇，繼承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向Nio Nextev Limited配售繼承公司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蔚來PEF股份相當於繼承公司於交割後已發行股本 (經配發及發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定義見下文) 擴大) 約2.21%。基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面值0.001美元，有關28,672,137股蔚來PEF股份的總面值為28,672.14美元。

配售PEF配售股份

TechStar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4日，(1) TechStar，(2)目標公司，(3)控股股東，(4)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5)清科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6)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7)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繼承公司(作為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分別同意(作為繼承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若干專業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認購合共8,409,500股繼承公司股份(「PEF配售股份」，連同蔚來PEF股份，統稱「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4日

- 訂約方：
- (1) TechStar；
 - (2) 目標公司；
 - (3) 控股股東；
 - (4)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
 - (5)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 (6)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 (7)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就TechStar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i)清科資本有限公司(TechStar發起人)，(ii)清科證券有限公司(與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而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發起人)，(iii)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而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發起人)及(iv)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TechStar發起人)外，目標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TechStar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PEF配售股份的數目

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分別同意(作為繼承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若干專業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認購合共8,409,500股PEF配售股份。

PEF配售股份相當於繼承公司於交割後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擴大)約0.65%。基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面值0.001美元，8,409,500股PEF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8,409.5美元。

承配人

PEF配售股份將盡力配售予足夠數目的承配人(須為合資格認購PEF配售股份且(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TechStar、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專業投資者)，以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格

PEF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適用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且與PIPE投資協議項下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格相同。

鑑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配售價格10.00港元與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格（乃參考目標公司的議定估值釐定）相同，繼承公司董事認為，PEF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PEF配售股份的配售條件

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條件」）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延期、豁免或修訂後，方可作實：

- (1)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已於配售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從TechStar及目標公司收到或代表其收到配售協議所列的文件；
- (2) 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普通決議案已由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3) 批准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已由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4) 各份PIPE投資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未獲終止，其訂約方已遵守所有條款、條件、聲明、保證、契諾及協定並已分別履行彼等於PIPE投資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5) 繼承公司於上市時有不少於100名專業投資者為其股東；
- (6)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後續於繼承公司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前未遭撤回；
- (7) 可以書面形式同意繼承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8) 配售協議中的保證於及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其根據配售協議被視為重申的日期及時間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且未遭違反（猶如其乃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形於該日期及時間出具及作出）；

- (9) 繼承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已遵守配售協議並已履行及達成於須履行有關義務或達成有關條件的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履行或達成的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10) 繼承公司及TechStar各自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的所有適用批准（包括(i)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ii)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及(iii)通函所述須由聯交所授出的所有豁免、免除或同意）均已獲授出且未遭另行撤回、撤銷、修訂或作廢；
- (11) 自通函所提供之資料的截止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單獨或整體）將及合理預期會對繼承集團（視為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信用評級、經營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對上述各項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
- (12)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目標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備案並於其網站上公示有關備案的備案結果，且有關受理通知及／或已公示的備案結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遭另行駁回、撤銷、撤回或作廢。

就上文第(2)及(3)段而言，TechStar股東已於2025年12月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就上文第(6)段而言，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由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向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向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向發起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將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因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因繼承公司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25年11月11日授出原則上批准。就上文第(10)段而言，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已由聯交所於2025年11月11日授出（惟須達成相關條件）。就上文第(12)段而言，於2025年10月14日，中國證監會就目標公司完成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備案程序發佈通知。

發行或出售證券的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繼承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繼承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繼承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移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之（法定或實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第(1)或(2)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繼承公司進一步同意，倘繼承公司獲准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1)、(2)或(3)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及繼承公司的其他行動將不會使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TechStar均向各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承諾促使繼承公司及各繼承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遵守繼承公司的有關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已向各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其他方式轉讓、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繼承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移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繼承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之(法定或實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1)(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使繼承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繼承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承諾其將，且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承諾促使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市量及自由流通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市量及自由流通量規定**」)以及聯交所對繼承公司施加的任何有關最低公眾持股市量及自由流通量規定的條件，且其將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繼承公司股份，而這可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繼承公司股份低於最低公眾持股市量及自由流通量規定。

終止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繼承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

- (1)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新加坡、德國、日本、韓國或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或獲准許股權融資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於任何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外商投資、法律或法例（或法律或法例的法律詮釋）方面或影響該等方面的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宵禁、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侵略、軍事行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況、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組織宣告對其負責））；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況；或
 - (v)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vi) 聯交所、北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viii) 繼承董事會主席或繼承公司的行政總裁離職；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TechStar、繼承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開展或宣佈有意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 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TechStar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包括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 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成為事實；或
- (xii) 通函及TechStar、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就上市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上市的任何方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或獲准許股權融資刊發或將刊發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及其他通訊或文件（統稱「上市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ii) 頒令或呈請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TechStar清盤或清算，或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TechStar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TechStar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TechStar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TechStar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TechStar出現類似情況；或
- (xiv)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TechStar本身或者或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或
- (xv) 出於任何理由禁止繼承公司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或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或
- (xvi)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任何訂單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就此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付款並無於規定時間以規定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清；或

(xvii) 繼承公司或TechStar已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出通函(或就上市所用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xviii) 針對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TechStar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其：

- (A) 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配售協議、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或獲准許股權融資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2)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通函日期前發生、未於通函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有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表明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首次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承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彼等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通函、目標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備案或上市所用任何其他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或獲准許股權融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vi) 嚴重違反繼承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i) PIPE投資協議或業務合併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條款、條件、聲明、保證、契諾或協定或未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i) 繼承集團（視為整體）或TechStar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信用評級、經營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慣常條件所規定者除外），或倘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加條件（慣常條件所規定者除外）或拒絕；或
- (x) 中國證監會受理目標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備案並於其網站上公佈有關備案的備案結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遭駁回、撤銷、撤回或作廢；或
- (xi) 繼承公司或TechStar已撤回或已書面告知任何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其有意撤回或終止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獲准許股權融資。

完成

待達成所有條件後，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項下的配售促使專業投資者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與繼承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認購PEF配售股份。

費用

根據配售協議，繼承公司應就配售PEF配售股份向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合共5,886,650港元作為固定費用，亦應就配售PEF配售股份向一名整體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840,950港元。

(i)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發起人；(ii)清科證券有限公司與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而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發起人；(iii)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而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發起人；及(iv)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發起人。因此，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清科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TechStar的關連人士，且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TechStar的關連交易。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低於3,000,000港元且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地位

緊隨交割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交割後就繼承公司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進行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理由

獲准許股權融資旨在籌集額外資金並確保繼承公司可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所得款項用途

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0.8百萬港元。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估計約為36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9.72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i)約60%將用於研發新激光雷達架構、硬件及軟件升級；(ii)約20%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iii)約10%將用於繼承公司的全球擴張；及(iv)約10%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繼承公司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經計及股份贖回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所有權及投票權 合計百分比 ⁽³⁾	繼承公司股份 合計數目	所有權及投票權 合計百分比 ⁽³⁾
交割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票量的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High Altos Limited	3,264,630	6.04%	62,446,921	4.81%
Phthalo Blue LLC	5,735,371	10.60%	109,708,072	8.45%
李義民博士	1,200,000	2.22%	22,953,996	1.77%
委託股東	552,799	1.02%	14,165,256	1.09%
Enlightning Limited	765,656	1.42%	14,645,721	1.13%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股份 合計總數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繼承公司股份 合計數目	
	所有權及投票權	合計百分比 ⁽³⁾	所有權及投票權	合計百分比 ⁽³⁾
交割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42,575,184	78.71%	946,080,034	72.84%
小計	54,093,640	100.00%	1,170,000,000	90.08%
PIPE投資者	–	–	55,130,000	4.24%
TechStar A類股東	–	–	11,605,000	0.89%
發起人	–	–	25,000,000	1.92%
小計	–	–	91,735,000	7.06%
Nio Nextev Limited	–	–	28,672,137	2.21%
配售PEF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	–	8,409,500	0.65%
總計	54,093,640	100.00%	1,298,816,637	100.00%

附註：

- (1) 假設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且不計及因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權證，(i)資本重組完成；及(ii) 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乃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
- (2) 這不包括因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原因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將不會歸屬該等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將不會發行相關繼承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3) 表格中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繼承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9日刊發有關獲准許股權融資項下配售的配售結果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i) Phthalo Blue LLC (繼承公司執行董事鮑君威博士為其管理人，因此為鮑君威博士之緊密聯繫人)；(ii) High Altos Limited (由鮑君威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為鮑君威博士之緊密聯繫人)；(iii) 李義民博士 (繼承公司執行董事)；(iv) Enlightning Limited (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參與者包括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即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蒲興華先生，其持有Enlightning Limited約10.45%之股權；及(v)投票委託協議所涉及多名委託股東(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君威博士有權就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所持繼承公司股份(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經計及股份贖回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的17.24%)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繼承公司股東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贖回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的約82.76%，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警告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以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i)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將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以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TechStar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TechStar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董事會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TechStar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羅旋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